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初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740,797.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613,980.07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36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 公司拟为古蔺路德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及《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关联董事徐单婵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行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